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 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
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
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亚会A核字（2020）0212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宁波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函》甬证监函【2020】95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聘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就“2019年度，公司因6亿元长安银行的存单被转至长安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将该6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以上会计处理事项是否合规发表专项意见，要求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8条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等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

我们接受委托，对“2019年度6亿元长安银行存单划转会计处理合规性”（以下简称“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进行如下概述：

一、2019年度报告

2019年度，公司因6亿元长安银行的存单被转至长安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将该6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一）其时任管理层做出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1、公司进行6亿元银行大额存单购买的银行支出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2、公司最新的银行开立户清单及征信报告；

3、部分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仅募集资金相关3.2亿元），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质押协议》；

4、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佐贸易”）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行承兑协议》；

5、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部分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单位定期账户开立申请书》、《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

6、中伦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其时任年审会计师对该 6 亿元银行存单执行了函证程序：

银行对函证进行了书面回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申请人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表示不能保证在汇票到期前向长安银行足额缴存票款。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长安银行已将该函所列相关存款划转至长安银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二、 我们实施的审核程序及获取的资料

针对围海股份会计处理合规性的审核，我们实施的审核工作：

1、我们获取了公司 2019 年度时任年审会计师对该 6 亿元银行存单的银行函证；

2、我们获取了公司进行 6 亿元银行大额存单购买的银行支出凭证及银行对账单；

3、我们获取了公司最新的银行开立户清单及征信报告；

4、我们获取了围海股份起诉控股股东关联方的民事诉状及其证据、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对“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

5、我们获取了中伦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合安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我们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前往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了解相关情况，长安银行委托其代理律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因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阶段且银行对其代理律师委托为一般代理，因此代理律师对核心事项未予实质性回复；

7、我们获取了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汇票开立的相关交易发票；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因该事项使用公章的审批记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我们获取了部分长安银行大额定期存单（仅募集资金相关），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质押协议》；

9、我们获取了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部分公司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的《单位定期账户开立申请书》、《单位大额存单业务申请书》；

10、访谈该事项的相关经办人（包括控股股东方相关经办人）。同时利用内部专家的工作，访谈公司融资部负责人，其曾在银行系统内履职二十余年，较熟悉银行业务；安排公司现任出纳咨询其他银行，了解不同银行对定期存款的办理流程；

11、对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重新执行函证程序，了解截止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 6 亿元的存款情况、朗佐贸易与围海贸易相关银行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

12、获取围海股份、围海贸易与朗佐贸易对该事项的说明文件；

13、参与申请撤销王重良案（另一起违规担保案件）仲裁裁决的听证会。

三、 我们获取资料反映的事项

（一）围海股份资金划转

围海股份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进行了 9 笔共 6 亿元银行转账进行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大额定期存单理财业务。

其中围海股份本部动用募集资金 3.2 亿、自有资金 1.4 亿，合计 4.6 亿元。

围海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动用自有资金 1.4 亿元，合计 1.4 亿元。（该 1.4 亿元资金均系当天自围海股份本部以借款形式转入工程开发公司）

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划转时间	金额	账户种类	资金种类	支付主体
1	2018.11.12	1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围海股份
2	2018.12.19	6,000.00	一般户	自有资金	围海股份
3	2018.12.28	1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围海股份
4	2019.03.08	2,596.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围海股份
5	2019.03.08	3,613.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围海股份
6	2019.03.11	791.00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	围海股份
7	2019.03.14	8,000.00	基本户	自有资金	围海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	2019.03.20	4,000.00	一般户	自有资金	工程开发
9	2019.03.21	10,000.00	一般户	自有资金	工程开发
	合计	60,000.00			

（二）围海股份定期存单

围海股份此前并未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银行账户，公司将9笔资金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进行大额银行存单购买后（合计6亿元），公司经办人并未将银行存单原件带回宁波，在办理存款的柜台同时完成了存单质押行为，因此围海股份公司财务部并未留存相关大额银行存单资料，仅获取了如下银行存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存单时间	存单金额	存单账号	到期日	利率
1	2018.11.12	10,000.00	806020601411003455	2019.11.12	2.325%
2	2018.12.19	6,000.00	806020601411003486	2019.12.19	2.025%
3	2018.12.28	15,000.00	806020601411003493	2019.12.28	2.325%
4	2019.3.11	6,000.00	80602060141100352 7/3510	2020.3.11	2.325%

（三）围海股份定期存单协议　　单位：万元

合同	签订时间	金额	币种	存入时间	存期	到期日	利率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8.11.12	10,000.00	人民币	2018.11.12	12个月	2019.11.12	2.3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8.12.19	6,000.00	人民币	2018.12.19	12个月	2019.12.19	2.0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8.12.28	15,000.00	人民币	2018.12.28	12个月	2019.12.28	2.3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9.03.11	7,000.00	人民币	2019.03.11	12个月	2020.03.11	2.3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9.03.15	8,000.00	人民币	2019.03.15	12个月	2020.03.15	2.3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9.03.20	4,000.00	人民币	2019.03.20	12个月	2020.03.20	2.33%
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协议	2019.03.21	10,000.00	人民币	2019.03.21	12个月	2020.03.21	2.33%
合计		60,000.00					

（四）承兑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

（1）承兑合同

围海贸易与朗佐贸易自2018年11月13日-2019年3月29日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9项《银行承兑协议》，涉及金额6亿元。（结合围海股份资金划转及银行存单进行分类汇总划分为7项业务）

相关协议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围海贸易、朗佐贸易主合同-承兑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	合同时效	承兑申请人
1	2018年汇通承字第105号	2018.11.13	10,000.00	1年	围海贸易
2	2018年汇通承字第112号	2018.12.19	6,000.00	1年	围海贸易
3	2019年汇通承字第002号	2019.1.4	10,000.00	6个月	朗佐贸易
	2019年汇通承字第112号	2019.3.29	5,000.00	9个月	朗佐贸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围海贸易、朗佐贸易主合同-承兑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	合同时效	承兑申请人
4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6 号	2019. 3. 11	7, 000. 00	1 年	朗佐贸易
5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7 号	2019. 3. 15	8, 000. 00	1 年	朗佐贸易
6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8 号	2019. 3. 20	4, 000. 00	1 年	朗佐贸易
7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107 号	2019. 3. 21	4, 000. 00	1 年	朗佐贸易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108 号	2019. 3. 21	6, 000. 00	1 年	朗佐贸易
合计			60, 000. 00		

（2）质押合同

围海股份与工程开发以其 6 亿元大额银行存单对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进行了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签订于银行承兑协议签订的当天。

相关协议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编号	围海股份从合同-存单质押					
		签订时间	存单金额	担保金额	存单时效	出质人签字	质权人
1	2018 年汇通承字第 105 号	2018. 11. 13	10, 000. 00	10,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2	2018 年汇通承字第 112 号	2018. 12. 19	6, 000. 00	6,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3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2 号	2019. 1. 4	15, 000. 00	10,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112 号	2019. 3. 29		5,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4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6 号	2019. 3. 11	7, 000. 00	7,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5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7 号	2019. 3. 15	8, 000. 00	8, 000. 00	1 年	围海股份	长安银行
6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008 号	2019. 3. 20	4, 000. 00	4, 000. 00	1 年	工程开发	长安银行
7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107 号	2019. 3. 21	4, 000. 00	4, 000. 00	1 年	工程开发	长安银行
	2019 年汇通承字第 108 号	2019. 3. 21	6, 000. 00	6, 000. 00	1 年	工程开发	长安银行
合计			60, 000. 00	60, 000. 00			

（3）保证合同

浙江省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进行了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签订于银行承兑协议签订的当天。

（4）承兑开立

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在获得银行承兑授信的当天将全部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承兑人均为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开立情况如下列示：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情况					
	承兑申请人	出票日	到期日	授信时长	出票金额	收票人
1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11. 13	2019. 11. 13	1 年	10, 000. 00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	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8. 12. 19	2019. 12. 19	1 年	6, 000. 00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1.4	2019.7.3	6个月	10,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9	2019.12.28	9个月	5,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4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1	2020.3.11	1年	7,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5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15	2020.3.15	1年	8,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6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0	2020.3.20	1年	4,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7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1	2020.3.21	1年	4,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	2019.3.21	2020.3.21	1年	6,000.00	宁波微瑞正业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60,000.00	

（五）综述

（1）围海股份资金划转与围海贸易、朗佐贸易签订协议

序号	资金划转		承兑合同		质押合同		
	划转时间	划转金额	签订时间	金额	签订时间	存单金额	担保金额
1	2018.11.12	10,000.00	2018.11.13	10,000.00	2018.11.13	10,000.00	10,000.00
2	2018.12.19	6,000.00	2018.12.19	6,000.00	2018.12.19	6,000.00	6,000.00
3	2018.12.28	15,000.00	2019.1.4	10,000.00	2019.1.4	15,000.00	10,000.00
			2019.3.29	5,000.00	2019.3.29		5,000.00
4	2019.3.8-3.11	7,000.00	2019.3.11	7,000.00	2019.3.11	7,000.00	7,000.00
5	2019.03.14	8,000.00	2019.3.15	8,000.00	2019.3.15	8,000.00	8,000.00
6	2019.03.20	4,000.00	2019.3.20	4,000.00	2019.3.20	4,000.00	4,000.00
7	2019.03.21	10,000.00	2019.3.21	10,000.00	2019.3.2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上述图表显示：围海股份及工程开发购买大额银行存单的当天或之后，围海贸易、朗佐贸易与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及相关担保合同。

（2）围海股份资金划转与围海贸易、朗佐贸易承兑开立

序号	资金划转		承兑合同		承兑开立	
	划转时间	划转金额	签订时间	金额	开立时间	开立金额
1	2018.11.12	10,000.00	2018.11.13	10,000.00	2018.11.13	10,000.00
2	2018.12.19	6,000.00	2018.12.19	6,000.00	2018.12.19	6,000.00
3	2018.12.28	15,000.00	2019.1.4	10,000.00	2019.1.4	10,000.00
			2019.3.29	5,000.00	2019.3.29	5,000.00
4	2019.3.8-3.11	7,000.00	2019.3.11	7,000.00	2019.3.11	7,000.00
5	2019.03.14	8,000.00	2019.3.15	8,000.00	2019.3.15	8,000.00
6	2019.03.20	4,000.00	2019.3.20	4,000.00	2019.3.20	4,000.00
7	2019.03.21	10,000.00	2019.3.21	10,000.00	2019.3.21	1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上述图表显示：围海股份将同等金额的资金存入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后，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的。

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在获得银行承兑授信的当天将全部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相关文件依据

（一）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六十三条 动产质押的定义：本法所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第七十二条 物上保证人的追偿权：为债务人质押担保的第三人，在质权人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18.【善意的认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16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关于“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二）审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专家，是指除会计、审计之外的某一特定领域中具有专门技能、知识和经验的个人或组织。专家可以是被审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的员工，也可以是被审计单位或会计师事务所从外部聘请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利用专家工作的领域主要包括：（五）涉及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法律意见。

（三）会计准则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三条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现金、其他方的权益工具以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产：（一）从其他方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四十条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五十九条 对于适用本准则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一）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十八条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九条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四）文件分析

（1）法律分析

①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违规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过错，围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担保无效的民事责任，其可能承担的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在长安银行案中，因债务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未能如期偿还票款，上市公司 6 亿元存单已被对方划转至其保证金账户，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可以向债务人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追偿，故不适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市公司对 2019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将 6 亿元定期存单由货币资金科目调至其他应收款，上市公司可以向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追偿。因被担保方朗佐贸易、围海贸易财务状况恶化，目前已无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100%减值准备具备合理性。

②上海信合安律所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该存单对应的其他应收款因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恶化和偿债能力欠缺，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无法收回的迹象。加之该质押存单资产目前处于长安银行实际控制下，现阶段上市公司已经彻底丧失对有关存单质押资产和收益的实际控制权。

③我们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二条：在质权人长安银行实现质权后，围海股份有权向债务人朗佐贸易及围海贸易追偿。

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8 条：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因我们尚无法知晓长安银行方面是否留存围海股份的相关股东会决议，且债权人的审查为形式审查，故无法判断长安银行对该事项是否出于善意而接受围海股份的存单质押。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尚未有明确的法院判决，因此我们也无法判断债权人、担保人是否存在过错，无法判断担保人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加之我们参与了“申请撤销王重良案（另一起违规担保案件）仲裁裁决的听证会”，听取原告、被告代理律师对相关法律的解读，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案件情况复杂，相关法律法条众多，我们对该案件作出实质性法律判断存在一定的困难。

（2）审计分析

该事项属于涉及法律法规和合同的法律意见，我们可以利用专家工作，并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均为执业律师）具有相当的胜任能力，因为我们可以合理采纳相关专家的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会计分析

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该事项在 2019 年度报告中区别于其他的违规担保事项，其他违规担保事项均为或有事项，但该事项已属于确定的结果（此结果并非对诉讼结论的确定结果，而是对货币资金流出的确定结果）并且已经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基于质押合同的相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相关规定，长安银行实现质权将 6 亿元划转后，便产生了围海股份向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收取现金的合同权利（法律权利），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围海控股集团（含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已存在严重财务困难，并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因此 6 亿元应收账款发生明确的信用减值。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鉴于围海控股集团（含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基于基本准则的要求，谨慎性确认并计量相关资产的可回收性，并于资金划转后公司对资金失去所有权时，及时进行会计确认。

五、公司的说明

1、2019 年度报告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结合长安银行方面的沟通及时任会计师获取的银行函证，该 6 亿元资金被长安银行划转至保证金账户缘由为：票据申请人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表示不能保证在汇票到期前向长安银行足额缴存票款，是基于风险预防考虑，因此在票据未到期，质权未到期的情况下提前划转相关资金，资金权属仍未明确。

2、本次专项报告获取的相关证据，结合长安银行方面的沟通及亚太会计师获取的银行函证，在对该事项于 2019 年报告中的相关会计处理证据加强方面体现为：该 6 亿元资金被长安银行划转至保证金账户缘由为，长安银行方面均已兑付相关票据，基于相关质权的实现而划转资金，长安银行已将扣划的资金用于归还银承垫款；资金权属在被划转后归属于长安银行方面。上海锦天城（杭州）律所事务所及上海信合安律所事务所对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予以专业的律师判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六、我们的核查意见

1、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时，尚未获取充分确凿的依据，未明确 6 亿元资金的最终去向，银行方面对 6 亿元的权属未进行明确回复，仅表明存储于保证金账户，我们认为公司对“6 亿元长安银行的存单被转至长安银行的保证金账户，将该 6 亿元货币资金全部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依据不充分。

2、我们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核证据后，相关证据均属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应获取而未获取的证据，长安银行方面对相关银行函证的回复结果如下：

银行存款：根据长安银行与围海股份、工程开发签署的相关合同，长安银行已将相关资金扣划，归还银承垫款；

担保：对合同编号进行了修订，对担保事项予以确认；

其他：对长安银行因行使担保质权划转存单资金的事项予以确认，对划转的日期进行修订，划转日期为银承发生垫款当日，遇节假日顺延。同时对相关合同编号进行了修订。

3、长安银行基于担保质权的实现将 6 亿元资金全部划转，6 亿元资金已不归属围海股份，相关存款不受围海股份控制，围海股份货币资金已属实质性损失。围海股份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在质权人长安银行实现质权后，向债务人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追偿。围海股份与长安银行的案件由于涉及主体众多，法律关系复杂，诉讼管辖、主体法律权益交叉，并且 2020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将“围海股份起诉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归还 6 亿元银行存单”的管辖权移送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加之公司两起违规担保案，王重良案-（2019）甬仲字第 217 号与顾文举案-（2019）黑 01 民初 1438 号，均裁判围海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被担保方围海控股集团（含围海贸易及朗佐贸易）已存在严重财务困难，并已提交破产重整申请，围海控股集团不具备对相关债务的清偿能力，围海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 亿元被长安银行划转后，预计无法自围海控股集团将 6 亿元追偿。

结合以上种种因素，相关财务处理在 2019 年度应为：6 亿元货币资金调整至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收款，并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本专项说明仅供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回复监管关注函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1 月 1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营业执照

（副 本）(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0106009452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018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